

附件 1:

外高桥地球站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详情

一、项目概况

外高桥地球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台中北路 8 号，占地面积 15054 m²，总建筑面积 16692 m²。现有主楼一幢包含地下一层，地上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地上四层为运维辅助区域，西区地上三层为机房区域。本次改造为特殊类装修工程，主要按照国家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对主楼西区(机房区)进行全面改造，同时对东区(运维辅助区)进行翻新，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工程(含补桩)、屋面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同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为此拟参考金桥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模式，聘请专业审图机构提供项目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全部图纸审核完成
2. 交货(服务)地点：台中北路 8 号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目录单位，经营范围含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超限）一类。

(3) 投标人不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邀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4. 报价要求：施工图审查采购预算为 35.36 万元，故本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5.36 万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审查人员要求

(1)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投入于本项目的审查人员应当至少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2) 投入于本项目的审查人员，结构专业不少于 1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1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

(3)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投入于本项目审查人员总数的 1/2。

2. 审查内容

(1) 审查范围为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对施工过程中发生

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审查，同时应满足“多图联审”要求。

(2)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通用审查内容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 分类审查内容

a. 房建审查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b. 消防审查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c. 防雷审查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d. 规划审查

是否符合工程规划强制性标准:

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交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规范标准。

(3) 乙方需根据甲方建设计划全力配合审图工作计划和进度。即便乙方已完成对施工图的图纸审查工作并已出具相应审查合格书的,如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对经乙方审查完毕的施工图进行修改的,乙方承诺将免费为甲方重新审查一次修改后的施工图。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解答甲方及总包单位的技术咨询。

3. 审查要求

本项目为特殊类装修项目,审查范围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质勘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控制性管理要求。

(4) 核查设计单位对管理部门初步设计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设计单位对管理部门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6) 是否符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审查要求。

(7) 根据采购人建设计划,建设周期非常紧张,要求审图公司在政府部门支持和委托人要求下全力配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4. 审查依据

(1) 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2) 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3) 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5. 审查时限

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告或整改意见。

6. 审查结果

(1) 审查合格的:

1) 及时编制审查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书和节能登记表。审查合格书中应载明设计文件符合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等审批部门的审查要求。

(2) 审查不合格的:

1) 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